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44号

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35号；

王思淇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左越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；

朱婷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7,000万元至-3,500万元。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-2.50亿元至-1.30亿元。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1.93亿元。公司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5.1.3条第一款、第5.1.9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思淇，时任总裁左越，时任财务总监朱婷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5.1.9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思淇、时任总裁左越、时任财务总监朱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

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6日

